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9n1103

三衣顯正圖

宋 妙生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前文
  - 僧伽梨
    - 受衣法
    - 捨衣法
  - 鬱多羅僧
  - 安陀會
  - 初示衣財色量
  - 二長短條表法
  - 三刺一邊縵縫
  - 四押葉鳥足縫
  - 五條葉靡左右
  - 六助力貼四角
  - 七四周當安緣
  - 八節角刺卍字
  - 九明破緣三縫
  - 十重作縵刺縫
  - 十一前後綴鉤紐
  - 十二肩上垢膩
  - 十三辨揲鉤紐處
  - 十四會摘解文
  - 十五畫圖憑肘量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103
三衣顯正圖

會稽沙門　妙生　述

三衣顯正圖者，由前為之書既曰辨訛，今復為之圖以顯正也。辨訛顯正雖前後之殊，蓋同救乎三衣之弊耳。或曰：子嘗以彼出圖為其不然，今復自為之圖者，豈非抑彼而自揚，求勝而好辨耶？曰：今圖之所以興者，以能註之律文事相難曉，故書圖以顯所註之義，使當世日用之事無晦昧於時人者，又誰曰不然？但今人以異執為自得，乃有六物圖謬傳於世者，豈特以彼出圖哉？蓋出之無益，不足以補於行事，但誣罔德取惑於時人，非謬而何？余以聽尋之暇，由觀彼圖之未然，故嘗述六物辨訛之書，誠欲救始萌之弊，豈有意為今之圖？但以彼之訛風尚未能遏，故不獲已而復有斯作者，非求勝而好辨，將欲毆其訛而歸乎正耳。
將釋圖相，或文廣略，先以義求相從，次第束之為十五科，然後依圖隨科解釋。義須班列，為後生起住衣之由致耳。

初、示衣財色量
二、長短條表法
三、刺一邊縵縫
四、押葉鳥足縫
五、條葉靡左右
六、助力揲四角
七、四周當安緣
八、節角刺卍字
九、明破緣三縫
十、重作縵刺縫
十一、前後綴鈎紐
十二、有上揲垢膩
十三、辨揲鈎紐處
十四、會摘解文
十五、畫圖憑肘量

前十二段，且欲生起文之次第，俾世人觀圖見文，為作衣之式，不虛設也。所以示衣財色量最居首者，由作衣諸法所託，皆依皆財體如法而生，然後三種壞色度身長短義之次第，故須先明財體染壞。既已如法度身肘量，將欲割截，必分其長短，故長短條表法。次二而生。長短既彰，必先逐條橫刺一邊，為其葉相，故刺一邊縵縫。

次三而生。橫葉一邊，既已縵刺，其開一邊者，當作鳥足縫而押定之，故押葉鳥足縫。次四而生。隨條刺畢，當合諸條次第相押，如橫葉刺之之法，豎而刺之，故條葉靡左右。次五而生。條葉靡順，刺之既已，而四角助力，準文揲之，故助力揲四角。次六而生。衣相既成，猶恐四周有速壞義，故四周安緣。次七而生。四周安緣，既已如法，當準傳文刺其萬字，故節角刺卍字。次八而生。刺之畢，而四周緣尚恐未堅，當準他部破緣縫之，故破緣三縫。次九而生。條葉邊緣，工已成就，尚為單作，故重作縵刺縫。次十而生。簪刺既畢，及夫披著，必須鉤紐，故前後綴鉤紐。次十一而生。披時挽處，受膩必多，慮其數浣，故辨揲垢膩處。次十二也。此十二段，生起次第，以為作衣之倫敘，無錯謬之失矣。若下二衣單作時，則除第十重作縵刺縫，但十一科而已。其餘三段之文，前後無在，皆前筆之便，蓋辨其失有無之義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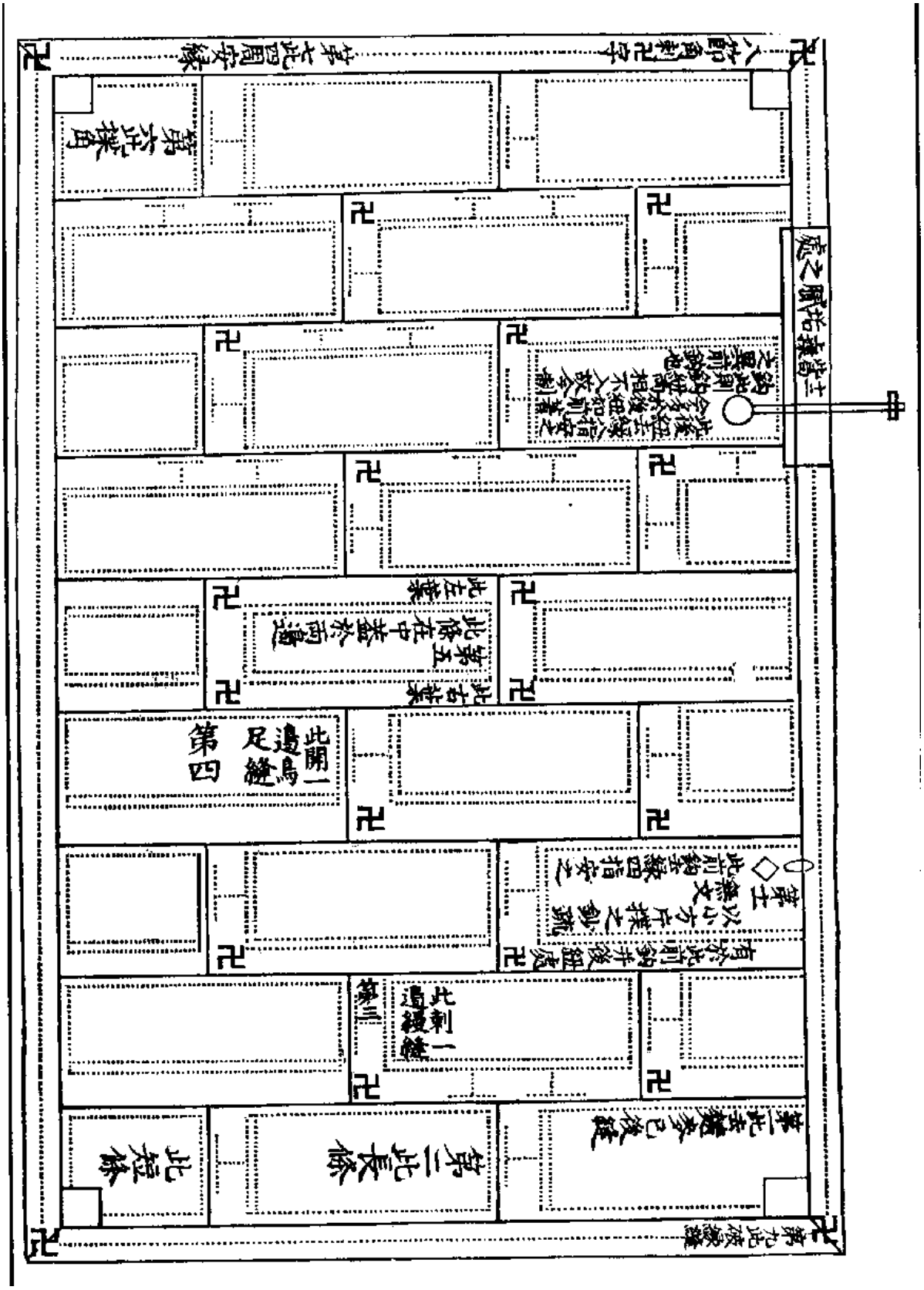
僧伽梨(此梵語也，從用翻名，入王宮聚落衣。)

受衣法(應求一人為對首，羯磨云：)

此捨受法，當在袈裟圖下。
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(若干)條衣受，(若干)長一短(割截揲葉)衣持。(三說。)

捨衣法

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是我三衣數，先受持，今捨。(一說。)
其七條五條，但改僧伽梨為鬱多羅僧安陀會，餘辭同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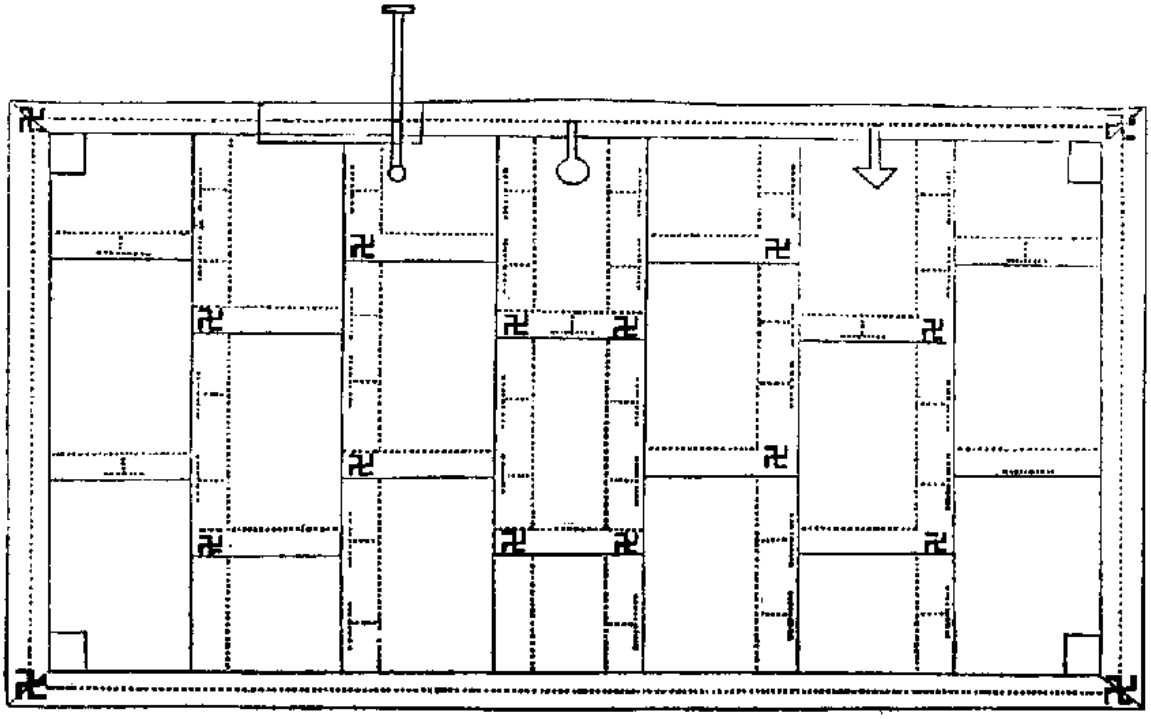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中且據九品中末品大衣為式，其十一條、十三條與上九條，皆兩長一短(此品下品)；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，皆三長一短(此名中

品)；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，皆四長一短(此品上品)。已上九品，皆大衣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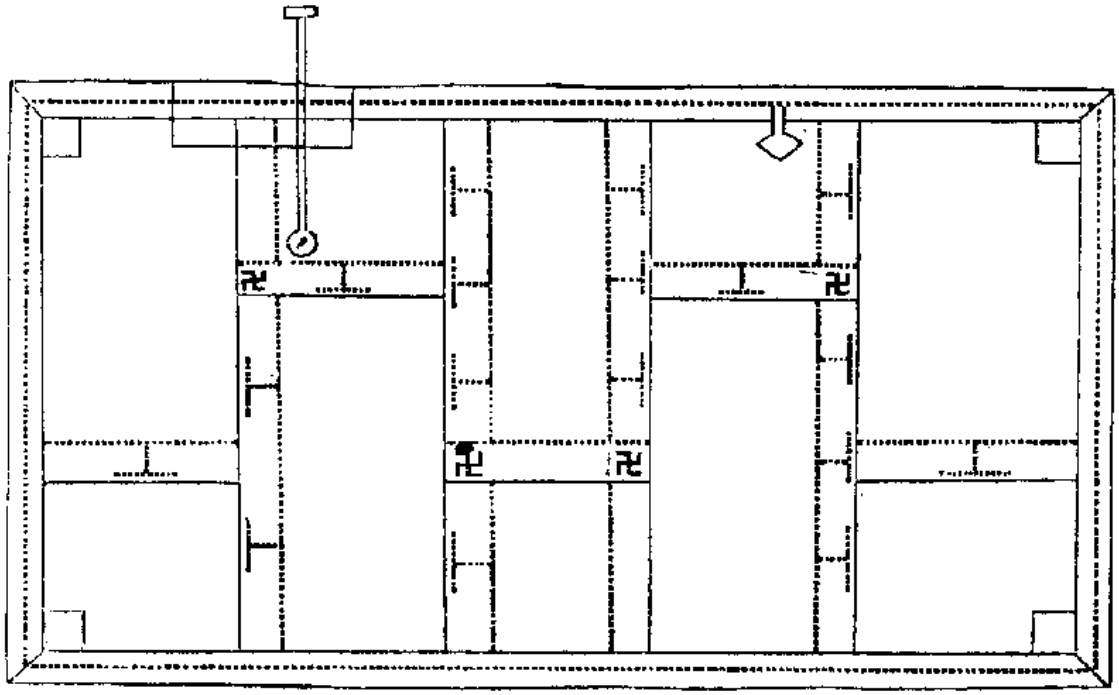
鬱多羅僧(從用翻名入眾衣也)

加七條法
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鬱多羅僧七條衣，受兩長一短(割截摞葉)衣持。(三說。)



安陀會(翻院內道行雜作衣)

加五條法(同上)。
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安陀會五條衣，受一長一短(割截、摺葉、摞葉)衣持。(三說。)



此之圖相，且據大衣下品九條為言。必作衣時，隨衣財多少，九品大衣任意作也。此大衣制度既明，其七條、五條觀圖可作。至如求財、染色、揲葉、攝葉、縵作等，及正、從品數，并行護等，具如鈔疏等文。今皆略者，但欲明割截作衣之式，以救當世盛行之弊耳。

初、示衣財色量

三衣須布，乞求如法。三種壞色等，人具知之。(具如鈔疏章服義等。)先料衣財，度身長短肥瘦。或長五肘，廣三肘，或六肘、三肘半等，或身極大小者，當取通文，不必依肘。但勿過分過著，穩便止。(悉辨如顯正儀。)

二、長短條表法

圖中長條者，表聖增也；短條者，表凡減也。故羯磨疏云：聖增而凡減，喻長多而短少也。

三、刺一邊縵縫

圖中縵刺一縫者，以顯三衣之相，內縵而外開，故縵刺之。祖師云：刺一邊者是也。又所以不得直縫皆卻刺者，以世人之衣，多縫

少刺，為異俗故。故鈔引十誦云：却刺者，是佛所許，如法畜用。直縫不得，是世人衣，為異俗故。又防外道故(防外道抽線之緣也)。

四、押葉鳥足縫



圖中葉際縫者，鳥足縫也(如前却刺)，如丁字形。 以葉相一邊既開，當於三四寸間時，作鳥足縫以押定之(準鈔亦得作馬齒縫)。故羯磨註云：聽作鳥足縫。疏解云：押葉丁字，有三叉相。準此，橫豎葉相，未必全開。有人據鈔引五分云：縫葉著衣，乃至一切吉羅者。又據加法中註：若揲葉令外相同，割截刺一邊，開一邊者，似不可刺之。然此五分等文，乃顯不得縵縫之義耳，非謂全不刺也。若堅執開一邊等文，則廣中三肘等，俱不可刺。若然，則傳有外道以刀內於葉中之緣，今葉既全開，刀藏何地？疏有押葉鳥足之縫，刺於何所？抑亦廣中葉相披時，風可翻轉，彊之相，時有不成。故知不可執一文而塞其餘說也。

五、條葉靡左右

圖中九幅是條，鳥足縫邊是葉，左邊四條葉順左邊(謂左邊最外一條居下，以第二、三、四條次第相押以為葉相。鈔云：葉極廣應四指，極狹如[麩-夫+廣]麥，皆葉相也)，右邊四條葉順右邊(次第相押為葉相者，準上可解)，中間一條最居其上，覆於兩向，使葉相順於左右兩邊也。故鈔云：左邊左靡，右邊右靡，中條兩向靡靡順也(其縵刺縫并押葉，鳥足與挍葉是同也)。圖中葉相內縵刺縫邊，本有四周割截衣改之相，但由就衣裏刺之，故其相於圖中不可顯也(此義如下，為引感通傳明之)。

六、助力貼四角

圖中揲四角者，此皆助力，以免速壞，無別義也。故業疏云：為揲治擎舉，相助為力也。

七、四周當安緣

圖中四周安緣者，由緣任持，無速壞也。鈔云永上下，破應安緣，要須却刺等。

八、節角刺卍字

(若據章服義，斥云佛胃萬字條條間施等，此為傳文所廢。又似據坐具為言，故下復云左尼師壇等。)

圖中四角及長短條葉節頭，皆刺萬字者，此準南山別錄靈感傳五條之式也。故彼文云：是拘留孫佛衣，乃至釋迦涅槃後，付囑娑竭龍王，令依此法服造八萬領，仍造塔供養，鎮後遺法。而此安陀會四角及節頭，皆安卍(本式作萬)字等(已上正文)。其大衣七條，今例準著之(不著則已，例如坐具揲四角等)。

九、明破緣三縫

圖中四周緣內中間破一縫者，此乃準感通傳三衣破緣而縫之文也。今為略引傳文并註釋之，故彼文云：三衣破緣而縫(謂於四周緣中破緣兩邊縫中間，而其久固使不速壞，則與四分安緣之意頗合，但堅牢愈於四分耳)。江表咸然，此何不爾？余曰：四分無文，故絕三縫(大師舉本宗無文而答，以四周之緣元有兩縫，并破緣一縫合有三縫。今四分但云當安緣，則緣有兩縫耳，故曰絕三縫也。亦可應前問云三衣破緣而縫，今答中省却衣破緣而四字，故但云三縫。蓋問廣而答略，筆削之便耳)。答：十誦有文，何得不用？此制有以，不可不行(天神再答，文相可了。但十誦撿文未見，若後見文與此有異者，吾當的從)。

十、重作縵刺縫

圖中縵刺縫內四周。刺縫者，是重作大衣之縫也，不得與葉中刺縫相參，故去[麩-夫+廣]麥已後刺之。此乃竝準感通傳天神示南山重作大衣之式也。亦為具引傳文隨難略釋，庶令新學無感謬傳不同比人，單引傳文彼此同味。傳云：又大衣重作，師比行之，然於上葉之下乃三重也。豈得然耶？大衣新作，佛制二重，天神謂南山能準行之，然但單作已後乃通以布幅縵夾之耳。又非割截，則葉相內單作時本有二重，更兼通夾一重，故使葉相自上云下乃有三重，天神謂條葉皆須兩重，今葉內既有三重，故云豈得然耶。即問其所作(大師問也)，便執余衣以示之(天神示也)。此葉相者，表稻田之塍疆也。田世稻田高低必有塍疆，今法服乃敬田也。既葉相有長短上下不同，故類以表之，以割截衣段就裏刺之。去[麩-夫+廣]麥已後欲釋此義，先為評云：以就裏云文語通內外，乍觀文勢似就衣外塍疆之裏刺之。田先表塍疆，後方云以割截衣段就裏刺之，然但無文可憑。今可取南山重作大衣，但在衣裏通以布縵，及夫天神斥非，但云一非割截、二又多重之過，不云不合在衣之裏，此則可準南山先非大衣之式，亦準天神不斥之意，故在衣云裏向刺之，似於文有據耳。次為消文，謂葉外條內方有一重，當別施割截衣段，隨條長短

闊狹，就大衣裏與衣葉相接而刺之。刺時又患與葉中刺縫相當，故復云去[麩-夫+廣]麥已後，是去[麩-夫+廣]麥已後刺之耳。或謂以衣段去[麩-夫+廣]麥許者，此則還有單疎之處，不成兩重。且南山先重作大衣葉有三重者，究其重作制意，疏云厚重被形大儀，是具聖制有以也。今重數多處於理無爽，但有不截之失耳。天神尚斥云上葉之下乃三重也，乃至云二又多重，今於條中返只一重為然，於理難信。且制唯重尚以重為非，制不許單反以單為是者，未之有也。此則條內表苗田世田，以五稼填滿其中謂之田也。今法衣敬田，亦以衣段於大衣裏填滿刺之，故亦表其苗田也。非謂餘之二衣單作不得田名，但田苗之相少欠耳，抑亦天神不表餘二衣也。且大衣重作是制故具表之，亦猶世田夏長秋收皆名田也。又復入聚落等現福田相，則下二衣單著入聚落，佛制不許無衣開著，非今所明田大衣福相具，故制云耳。又大衣單作，但可成受持不許著用者，亦以福田之相未具，故制重作方得受用，五條七條苗相少欠，意可見也。此是表法，未必三衣皆須表也。但慮有執文滯言相者，故為曲疎耳。葉上表渠相，豈不然耶？以世田塍疆外有畜水之渠，今法衣之中，則葉上內縵外開，左右兩縫以表塍疆，故葉云中開，用表積水云渠相也。或可謂開葉處用表渠相，以世田有高低，衣葉有上下，田必開塍為溝，衣必開葉見相，義類相似，故可表之。夫溝渠必用泄水，水必自高而流下也。彼世田有水，必開塍疆以為溝渠，用泄其水，必使高低嘉苗增長，以養形命也。此法衣敬田，必開葉見相以表溝渠，似欲泄水，必使高低福田之相見，必生善用濟諸有也。故疏云：由世稻畦隨水高下，致別沙門服衣現長短者，亦以法服敬田為利諸有。所言葉上者，以葉望條次第而下，以條望葉次第而上，由開葉
第□□居條上，故云葉上，表渠相也。

十一、前後綴鉤紐

圖中前後鉤紐，如圖書示，亦準鈔疏也。據文，但逼橫邊四指、八指之量。其左右豎邊鉤紐相，無定量之文者，良由人身量有大小不定，蓋度身而安也。今圖中且據著時，以左邊覆于肩臂，右角繞于左臂，而略分其相耳。至作衣時，未必如圖不同。比人畫圖，但劃條數，不聞鉤紐之說。故鈔云：佛自教諸比丘施鞔紐法，前去緣四指施鞔(或作鉉，鼎耳曰鉉)，後去緣八指施紐等。因辨今人謬施後紐於中條，謬施前鉤於其右角，致使三衣被體，但周左臂，而返不周於身也。以衣前後緣起(具如感通傳)，搭肩、搭臂，皆由其右角。今頓除之，直以前鉤綴於右角者，過在不思。今又復以短角置於肩上者，準疏搭肩上之文也。此又不思之甚矣。且準傳文，衣角搭肩之

始，本末制鉤紐。若以此短角牽挽，略至肩上，既無鉤紐，放手即落，如何搭肩？究其衣角本末，有鉤紐并鎮肩之物，而能搭在肩者，良以衣右角長，而可搭肩上也。後乃為風所飄，方聽坐具為鎮肩衣等。今人以短角置肩，有紐則罣，無紐則落，殊不可推未制鈕紐風飄之緣也。加以搭肩之文，是以後廢前教也。(業疏搭肩之文在前，傳繞左臂云文在後。)且疏傳本屬一家制作，文不能絃曉聖人之意，而久兩家行事耶？況復天神所示，親從佛聞，南山仰之，書紀于傳，誠可以後傳文為正，不復疑也。今不的從傳文者，但由所執衣角鉤于胸前，既自狐疑，又難追及前非，遂賴疏文云搭肩上者，意可見也。復更別安鉤紐襻，或一二三，縵施無準，無教可憑。以衣四角，疏鈔但云摺四角，不云別安紐襻，此則由一人變為訛風，使下有甚云者眾矣。故有生來不學，於教無聞者，乃承其訛風，以謬綴紐襻，云衣樂為被體。又問其故，乃答云：我依律文，一何可笑！訛風化又甚云者有，如是又可傷也。

十二、肩上垢膩

圖中摺垢膩處者，鈔云：肩上應貼垢膩處。疏云：數浣本衣，恐速壞故，但摘補者，足充清淨。

十三、辨摺鉤紐處

世多於鉤紐處，別置小方片摺者，此未見有文。若準摺四角，云摺治擎舉相助為力者，則鉤紐處擎最要。今或摺云，於理無爽，蓋亦相助為力也。但大衣重作條葉，但有兩重，不必摺也(摺亦無咎)。若七條、五條鉤鈕，果在葉上，亦不須摺。果在條中，既只有一重鉤紐牽挽，患其速破，故類以四角摺之可也。其實無文，却之何咎？今有好攻異者，乃浪斥鍼工云，而目云壇子非也者，而不知此小方片摺鉤紐處，無文可憑壇子之體。既無壇子之名，何煩妄斥？所謂夢中加夢也。

十四、會摘解文

然此重作大衣似不可摘解者，則與鈔摘作僧伽梨等文一陪相反。欲使引彼證此，文不相違者，故略會通，皆可摘解。鈔云：若夫二衣，餘有一衣重數。若二重、三重、四重，應摘作僧伽梨，乃至安陀會者。既云摘作，是於衣條之中摘下衣段，更重作之，非謂定摘下全成之衣。故戒疏云：止令摘解相葉作衣等，不云摘解全成之衣。世人疑謂若摘下衣段是幾許工夫者，請詳疏文。由夫衣故開，

以此衣段麤行急竟，且充衣色耳。若爾，鈔又云：摘分持行，不云更作者，此乃由大衣重故，聽於條中摘分衣段，但持單衣而行，所貴持舉輕捷耳，不必更作也。亦非摘下全成之衣。若然，則此重作大衣有緣，俱可摘解。傳與鈔文亦不相違。

十五、畫圖憑肘量

圖中大衣肘量，且據薩婆多極量，長六肘，廣三肘半(即長一丈八寸，廣六尺三寸也。今內減為一尺八分，以當長中一丈八寸也。又減為六寸三分，以當廣中六尺三寸也)。七條、五條，亦準薩婆多，長五肘，廣三肘(即長九尺，廣五尺四寸。今減為九寸，以當長中九尺。又減為五寸四分，以當廣中五尺四寸也)。如是廣長，皆依量者，所貴憑準聖教，為畫圖之則也。臨事廣長，未必圖肘量。故章服義云：三肘、五肘，大約為言臨事制宜，不局名教，不同比人，任意畫圖，長廣無準，致使廣中多而長中減也，不以七條長而大衣短也。竝由師心便出，長廣莫憑，畫圖無功，已備辨訛中述。

丙寅紹興十六年孟夏一日，門人本慧重開。

東藏律師者，大智律師之師，乃慧鑑律師也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